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对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。

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，所有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合同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。原与“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”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等文件继续有效。

(2)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停止使用

特此告知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